

# 國立嘉義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

89.04.27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「必修科目」係指「校訂共同必修科目」以外之系訂必修科目及研究所之必修科目而言。
- 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應成立「系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本系（所）必修科目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必要時得設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本院各學系必修科目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「課程委員會」組織辦法，由各院、系（所）自行訂定之，並向教務會議報備。
- 第六條 系訂必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少於五十學分，研究所必修科目之學分總數，由各所自行訂定，唯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高於四十八學分（含論文學分數）。
- 第七條 必修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，實驗、實習或術科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。
- 第八條 必修科目之訂定或異動，須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由學院彙轉教務處。
- 第九條 系（所）訂必修科目，由各系（所）及教務處分別列管，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